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25 版）

公司合理预计 2021 年 1-3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5,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77%至 22.87%；预计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350.00 万元至 1,450.00 万元，同比增长 4.79%至 12.55%；预计 2021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150.00 万元至 1,2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49%至 22.27%。前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测结果，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573841066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5010024060000278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41958000345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2037 0631
传真	021-6858 3116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詹立方
联系人	苏洲炜
联系方式	021-2037 063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腾景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腾景科技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愿意保荐腾景科技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吕泉鑫、詹立方作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源复材（002529）、星云股份（300648）、福光股份（688010）等 IPO 项目；福日电子（600203）、美盛文化（002699）、福能股份（600483）、青山纸业（600103）、东百集团（600693）等再融资项目；福日电子（600203）、福能股份（600483）、三钢闽光（002110）等并购重组项目。

詹立方先生，业务董事，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光股份（688010）、绿康生化（002868）、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海源复材（002529）、国脉科技（002093）、东百集团（600693）、中国武夷（000797）等再融资项目；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福日电子（600203）等并购重组项目；迈可博（87145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承诺：

“1、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腾景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腾景科技的股份，也不由腾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腾景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腾景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

3、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腾景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腾景科技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腾景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腾景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腾景科技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廖建洪、监事颜贻崇、董事巫友琴、董事刘艺、董事王泽波、董事王小平、董事王小强、董事王小勤、董事王小刚、董事王小明、董事王小亮、董事王小华